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广外工〔2018〕2号

关于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根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精神，经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校工会委员会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8年4月修订)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我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落实制度,严守原则

(一) 严格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等文件精神和我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 坚持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三项原则。即“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监督”的原则,“勤俭节约、服务会员”的原则。

(三)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经费收支预算,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四) 经费开支严格执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项开支按有关规定由工会财务“一支笔”在经费预算内审批。

二、工会经费使用范围

(一)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会员的集体福利、集体活动、职工疗休养、事业支出、宣传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家庭困难补助，以及工会干部培训学习、工会工作评优表彰奖励及工会行政费等。

职工集体福利项目包括过节类项目和慰问类项目。过节类项目指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慰问类项目指会员生日、会员生病住院、会员婚丧嫁娶、会员退休离岗的慰问。

(二)二级工会的经费，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集体活动（春秋游，文体活动，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购置文体活动器材及教职工小家日常活动用品，会员生病住院、会员婚丧嫁娶和家庭困难、会员退休离岗慰问等。

三、各类采购、奖励、补助、慰问金和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的标准及要求

(一)严格控制日常经费支出。所有商品采购，都严格按照学校大宗商品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学校规定的大宗采购范围内的商品购买，由校工会、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工会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小组，按质优价低（不高于大型超市价）、共同商定的原则进行。做到花钱按程序，采购讲规矩。

(二)为使各二级工会有一定的经费开展部门工会活动，

增强各二级工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校工会按人均 600 元的标准下拨活动经费到各二级单位工会；另专门为女教工按人均 100 元标准增拨“三八妇女节”专项活动经费。

(三) 校工会每年统一为每位会员发放蛋糕券 400 元。

(四) 日常看望住院会员时，向校工会申请慰问金的标准：住院 1000 元/人、危重及癌症 2000 元/人。

(五) 在岗会员去世，校工会向家属发放慰问金 3000 元/人。

(六) 会员本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校工会向会员本人发放慰问金 1000 元/人。

(七) 会员因疾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者，每年底按工会通知要求由会员填写《困难教职工生活补助申报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600、1000 元两个档次；申请表应由所在单位工会和党组织审批并报校工会。

(八) 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生育，校工会可慰问 1000 元。

(九)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二级工会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同时可向校工会申请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十) 校工会每年进行评优表彰，以促进工会工作的不断进步。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3000 元，优秀工会干部、工会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职工之友奖励 500 元/人。

(十一) 校工会开展工会品牌活动建设工程, 获评优秀品牌活动的集体奖励 2000 元。

(十二) 二级工会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 须当天往返, 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 可安排工作餐, 开支交通费。人均经费超过 100 元或总经费超过 5000 元的, 须预先向校工会报备活动主题、行程和经费预算等书面材料。

四、文体赛事活动经费开支标准

(一) 文体赛事活动经费是指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文体赛事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包含: 校内外人员、专家评审及培训费、赛事负责人酬金、场地工作人员酬金、学生裁判酬金、参赛人员误餐费、比赛项目奖金、奖品、服装费等。

(二) 各种项目经费发放标准

1、校内人员评审费 500 元/半天, 校内人员培训费 300 元/2 课时/人, 校外人员评审及培训费 800 元/半天/人, 专家评审及培训费按照广东省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60 号) 的规定发放。

2、赛事负责人酬金: 篮球 1500 元/赛事, 排球(气排球) 1200 元/赛事, 毽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 900 元/赛事, 围棋、象棋、升级等为 600 元/赛事。

3、场地工作人员酬金: 100 元/天。

4、学生裁判酬金: 19 元/小时。

5、参赛人员误餐费：市内 40 元/天，市外 100 元/天。

6、比赛项目奖金：

所有文体赛事均只奖励排名前 60%的单位或个人。

(1) 集体项目的奖励：趣味运动会、篮球、排球（气排球）的奖励设置 2000 元、1800 元、1600、1400 元……依次递减；毽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的奖励设置为 1500 元、1400 元、1300 元、1200 元……依次递减；游泳、升级、包饺子比赛的奖励设置为 800 元、700 元、600 元、500 元……依次递减。所有比赛最后一名的奖金不少于 200 元。

(2) 个人单项的奖励：围棋、象棋比赛的奖励设置为 500 元、300 元、200 元，最后一名的奖金不少于 100 元。

(3) 运动会的奖励设置为 20 元/分值。

(4) 组队参加省教科文卫工会（或校外）的比赛奖金，按 1：1 配套奖励。

7、春、秋健身活动抽奖及比赛奖品的购买不超过 100 元/人。

8、二级工会组队参加校工会举办的文体赛事活动，确需为参赛教职工购置服装的，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 元，且每两年购置一次。校工会组队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文体赛事活动有统一着装要求的，一般应采用租赁方式。确因活动需要，可为参赛选手（含领队、教练）增购一次。

9、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纪念品，标准一般每人不超过 100 元。

五、各二级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也可设置奖项，不设奖项的可发给纪念品。奖励范围、奖励标准或纪念品发放标准均不得超过校工会规定。二级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应该面向所属全体会员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活动奖励方案或纪念品发放方案。

六、因生病住院、婚丧嫁娶等申领慰问金的，须填写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住院病历、结婚证、出生证、死亡证等的复印件）。

七、所有奖金、慰问金、慰问品、纪念品的发放均需实名签收。

八、发票报销注意事项

（一）原始发票应注明部门、用途、票据张数和总金额，并需经手人、验证人、审批人签名。

（二）每张发票金额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应支付支票。同一事项同一天同一收款单位多张发票合计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也应用支票支付。

（三）误餐费发票应注明事项、人数并附具体名单。

（四）单张发票金额超过 2 万元的，需校工会“一支笔”签字。

（五）金额超过 10 万（含 10 万）的，发票须经分管校

工会和分管校财务的校领导同时签批。

(六)办理借款应填写借款单。借款单应填写借款用途、借款人及审批人。借款人需按借款时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七)活动方案(通知),奖金、慰问品、纪念品签收表等均需作为报销凭证随报销单据上交校工会财务作记账凭证。

九、如上级工会或学校调整本文件所涉及的经费开支标准,可即时按新标准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按上级工会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外工(2016)4号】、《关于印发实施〈关于教职工文体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的规定〉的通知》【广外工(2017)4号】同时废止。